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国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徐国彤，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事项，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国彤，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

徐国彤	7	1	6	0	0	否	2
-----	---	---	---	---	---	---	---

2025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重点关注议案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勤勉履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计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4、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计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p>7、审计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审计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p> <p>9、审计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3、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4、审计通过《关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5、审计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计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计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计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9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

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流程、内控执行等事项充分交流，核实审计工作独立性与专业性，督促审计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需要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平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18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

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从源头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对投资者利益保护能力和意识。

2025 年 2 月，参加北交所在线举办领航•2025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2025 年 2 月，参加公司及国新证券组织的《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

2025 年 11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内容的培训；

2025 年 12 月，参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培训。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

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历史原因产生及公司发展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需由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事项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中对该议案投出同意票，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原董事徐天水因个人原因辞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所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均为《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利益相关方，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相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薪酬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彤

2026 年 4 月 28 日